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8-5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王广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科先生、戚思胤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后续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将在交易取得实质进展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将所持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置换为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现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

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权负责后续交易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物色意向受让方、确定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等。公司将在交易取得实质进展时，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退出肇庆科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